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消小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雲雀物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大祐

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

被上訴人　　盧玫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消小字第4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簽署租賃契約時即確定之應定期給付租金債務，而非新賠償請求權，且本案租賃契約並非合意解除，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依法律之規定提前終止，故債務人應負租賃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原審不應援引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727號判決先例為本案判決之依據，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而違背法令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

2項參照)。再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另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為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業於其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及事實，故足認本件上訴已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之形式要件。

三、經查：按當事人一方合法行使約定終止權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取決於契約之約定，如契約並無特別約定，則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及第260條規定。又民法第263條固規定同法第260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惟民法第260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並非積極的認有契約解除所生之新賠償請求權存在，不過規定其因債務不履行，即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而發生之舊賠償請求權，不因解除權（終止權）之行使而失其存在，仍得請求而已。故因契約消滅所生之損害，不在民法第260條所定得請求賠償之列（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727號判決先例、84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民法第260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專指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言。查上訴人於原審自陳：伊所請求兩個月租金之損害，是因為伊終止租約後沒有辦法收取租金所受之損害等語（原審卷82頁），故上訴人所主張未能向被上訴人收取租賃契約終止後2個月之租金1萬3,000元之損害，乃因契約失其效力後，上訴人已無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租金之契約上權利，核係屬因契約消滅後所生之損害，並非契約履行期間被上訴人債務不履行所發生之損害，尚不在民法第260條所定得請求損害賠償之列；且被上訴人縱有民法第4

38條所定之終止事由，然此僅使上訴人取得終止權，並未造成上訴人受有無法收取民國111年8月15日至111年10月14日租金之損害。經核原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援引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727號判決先例違背法令，為無理由。

四、綜上，原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本院認為依上訴意旨已足認上訴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

五、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小額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而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命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董庭誌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筆隆